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1〕243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 通 知

各市直相关部门、各代理机构：

为规范我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降低企业成本，提高评标效率，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工程建设类项目。

二、职责分工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由招标人提出申请并组织实施，接受所在市、县各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监督和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负责提供场所和技术支持。

市、县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工,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全程监督工作,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内容及流程

远程异地评标现场分主场和副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的评标现场为主场,其他评标现场为副场,主、副场应能同时使用同一个网上开评标系统。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分别在职场和副场安排工作人员。

(一) 提出申请

主场应根据需求,向副场提出远程异地评标申请。副场应及时确认主场远程异地评标要求作出相应安排,并将场地等具体安排情况及时反馈主场,不得无故拒绝。如遇特殊情况,副场无法保障已经预约的机位,应及时通知主场,由主场做出最终安排。

(二) 设备调试及确认所需评标专家人数、类别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应按照远程异地评标标准要求,配备开评标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身份识别等设施,设置远程异地评标机位。

(三) 抽取评标专家

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至少于开标前两日发起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填写《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信息并提交,由市发改委评标专家库(晋城终端)审核申请资料并抽取。

主、副场于开标前一日对评标室设备进行联调联试,做好记录,确保在远程异地评标期间评标室设备顺畅。

(四) 评标委员会评标

主、副场各自负责本地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

核验和签到工作，按规定保管其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机位，并为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使用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在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组长的选举由评标专家通过双向视音频系统讨论完成时，市交易中心（分中心）保留视音频资料。

评标过程中，需要查验投标人原件资料的，由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查验，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确认。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通过主场在线完成澄清说明。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参加评标活动。评标结束时，评标专家和业主评委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署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收到主场工作人员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五）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标准支付给专家评委。

（六）评标资料收集存档

主、副场在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和音频、视频等，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按规定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并提供查询服务。

（七）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监管

若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违反评标专家管理规定，发生不良评标行为的，主副场监管人员经调查核实、协商一致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

无论是做主场或是副场，各相关单位需高度重视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应派专人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各市县行政监管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分别做好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络保障、系统测试和对接以及网络故障应急情况的处理；评标专家库（晋城终端）做好评标专家抽取相关工作。

（二）强化信息技术保障

市交易中心（分中心）应设立专门的远程异地评标室，按标准配备连接互联网网络、电脑、音频通话、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软硬件设备，加强网络、设备安全检查，确保远程异地评标顺利进行。

（三）强化服务保障

各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要及时总结梳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缺补漏、完善相关功能，持续加强对远程异地评标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到环节把关、过程留痕，并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管理，促进远程异地开评标有序开展。

附件：晋城市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申请表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13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

晋城市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申请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预算金额（万元）	
申请人信息	主场		副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代理单位	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_____（原因）_____。特申请开展异地评活动，抽取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晋城终端）评审专家，主场__名（_____县（市、区），其中__专业__名、__专业__名、__专业__名），副场__名（_____县（市、区），其中__专业__名、__专业__名、__专业__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年 月 日</p>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主场公共 资源交易 （分）中心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副场公共 资源交易 （分）中心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100

100